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7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简称与年度报告全文释义部分一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公司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实施分配。本预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越秀资本	股票代码	0009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曾用股票简称	越秀金控、广州友谊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勇高	王欢欢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楼	
传真	020-88835128	020-88835128	
电话	020-88835125	020-88835130	
电子信箱	yxjk@yuexiu-finance.com	yxjk@yuexiu-financ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多元金融上市平台,目前拥有"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并控股期货、金融科技等业务单元,形成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公司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回报客户、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使命,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受人尊敬的多元金融投资控股集团。

积极应对挑战,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公司坚持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深化共识、协同共赢"为工作主题,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2.36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22.94亿元,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实现净资产收益率(ROE)7.8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98.12亿元,归母净资产311.70亿元,分别较年初增加326.41亿元、25.41亿元。

深化绿色转型,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近年来,国家深入推动"双碳"战略实施,为市场提供了大量的业务发展机会,公司将资源禀赋和竞争优势与国家战略紧密结合,持续推进绿色转型。一是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4年实现绿色投放381.28亿元,占新增投放的比例超6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户用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14.08GW(控股11.72GW),累计服务农户45万户。实现电费收入30.69亿元,同比增长552%。二是资产运营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积极推动新能源产品标准化和体系化建设,所投项目收益率逐步提高;充分发挥产融结合优势,打造开发运营+投资管理双平台。三是不断拓宽业务赛道,与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行业的头部企业达成多项战略合作,持续拓展业务合作范围,创新服务模式,加快业务转型升级。

强化融资能力,精益管理提升效益

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坚持实施"拓渠道、控成本、调结构"的融资策略,保障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新增融资规模983亿元,净增融资规模189亿元。一是持续打造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维持良好信用评级,坚持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双轮驱动,在夯实银行融资渠道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公募基金、保险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金融机构生态圈。二是推进投融联动及丰富融资品种。2024年绿色融资共计288.67亿元,首次发行可持续挂钩ABS 19.85亿元,首次发行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光伏)项目投放的绿色中期票据12亿元;结合科技创新投资首次发行11.60亿元科创票据。三是持续压降融资成本。年末融资成本较年初下降44个BP,精益管理效果显著。四是主动调整优化融资结构,首次发行10年期债券,拉长整体债务久期,扩大15年期融资规模,匹配公司绿色金融战略。

优化风险管理,整体风险稳健可控

公司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和绿色转型战略,强化风险政策引领,持续提升风险经营能力。一是优化调整风险政策,根据市场形势持续提升新能源业务风险准入标准,调整不良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的风险政策,支持各类业务开展。二是推动公司业务区域聚焦,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资产分布于广东省及长三角的规模占比73%。三是推进风险系统建设和风险模型完善,升级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推进风险预警系统功能优化建设,检视优化风险定价、额度测算模型,完善风险预警模型。截至报告期末,越秀租赁信用资产不良率0.46%,低于融资租赁行业水平。

强化数字化支撑,科技赋能业务发展

公司数字化建设聚焦业务发展及管控质效,夯实数据基础,挖掘数据价值,持续增强数字化运营能力。一是优化数据治理体系,深化科技治理,优化数字化组织运作机制,扎实推进企业级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建设,制定人力、财务、客户等关键领域数据模型和共性数据标准并推动落标,重点推进经营、大效分析等数据应用建设,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二是深化业务系统建设,支撑业务拓展,提升运营效率,越秀租赁加强新能源业务数字化支撑;广州市属国有产业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广期业务通",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三是推动数字化技术创新应用,促进精益管理,搭建创新技术建设应用全生命周期配套机制,在合同识别、系统自动巡检等场景落地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OCR(光学字符识别)及AI大模型等新技术应用,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元)	219,811,594,858.43	187,170,136,431.68	17.44%	173,294,814,7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70,446,343.40	28,629,405,022.37	8.88%	27,000,168,473.03
	2024年末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总收入(元)	13,235,535,539.48	14,793,443,074.65	-10.53%	14,171,385,0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3,993,497.99	2,403,640,893.83	-4.56%	2,512,560,30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9,046,947.63	2,192,115,053.44	-33.44%	2,326,275,7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41,737,813.25	13,386,392,287.63	22.82%	-1,340,965,04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81	0.4791	-4.38%	0.5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81	0.4791	-4.38%	0.5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8.66%	下降0.81个百分点	9.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3,027,697,091.44	3,719,587,603.81	4,150,386,985.10	2,337,863,85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233,189.55	548,680,750.47	702,965,505.50	575,114,05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306,197.18	454,353,106.11	326,419,737.32	265,967,90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733,293.34	4,024,344,992.60	7,343,492,369.24	3,063,167,158.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越秀集团	国有法人	43.82%	2,198,601,036	-	不适用		
广州恒运	国有法人	11.69%	586,457,241	-	不适用		
广州产投	国有法人	10.20%	511,826,968	-	不适用		
广州地铁	国有法人	5.72%	287,194,633	-	不适用		
广州越企	国有法人	3.17%	159,235,887	-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	76,825,926	-	不适用		
广州交投基金	国有法人	1.53%	76,790,727	-	不适用		
万力集团	国有法人	0.75%	37,705,047	-	不适用		
广州白云	国有法人	0.58%	28,945,064	-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1,075,312	-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越企是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期初转融通证券出借余量为2,433,600股,期末转融通证券出借余量为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22,317	0.16%	2,433,600	0.05%	21,075,312	0.4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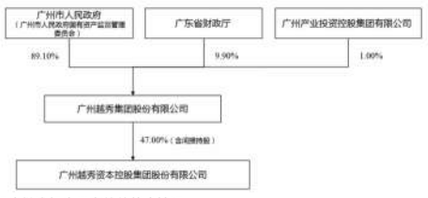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报告期末至报出日已到期归还债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越秀金融MTN001	102280386.IB	2022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8日	-	2.8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越秀资本SCP002	012481549.IB	2024年5月6日	2025年1月24日	-	1.9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越秀资本SCP003	012481753.IB	2024年6月5日	2025年3月3日	-	1.86%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越秀资本SCP004	012483314.IB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3月27日	-	2.1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越秀资本SCP005	012483908.IB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2月20日	-	1.87%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广州资管SCP001	012483343.IB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	2.08%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广州资管SCP002	012483344.IB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3月7日	-	2.1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广资01	149770.SZ	2022年1月11日	2025年1月12日	-	3.0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越秀租赁MTN001	102380516.IB	2023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5日	-	1.8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越秀租赁SCP004	012482056.IB	2024年7月4日	2025年2月27日	-	1.9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越秀租赁SCP007	012483135.IB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1月17日	-	2.10%
报告期末至报出日新增存续债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5越秀资本CP001	042580081.IB	2025年2月17日	2026年2月9日	60,000.00	1.9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5越秀资本CP002	042580105.IB	2025年2月25日	2026年1月23日	50,000.00	2.0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5越秀资本CP003	042580176.IB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60,000.00	2.1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5越秀资本MTN001A	102580661.IB	2025年2月18日	2035年2月20日	60,000.00	2.2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5越秀资本MTN001B	102580662.IB	2025年2月18日	2040年2月20日	40,000.00	2.4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广州资管MTN001	102580064.IB	2025年1月6日	2030年1月7日	100,000.00	2.0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越秀租赁MTN001	102581097.IB	2025年3月12日	2030年3月13日	80,000.00	2.4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越秀租赁SCP001	012580191.IB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8月13日	60,000.00	1.8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越秀租赁SCP002	012580484.IB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9月24日	90,000.00	2.16%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5上海越秀MTN001(绿色)	102501257.IB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9日	50,000.00	2.43%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上海越秀SCP001	012580589.IB	2025年3月6日	2025年11月20日	30,000.00	2.35%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维持AAA主体信用评级,未发生评级调整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48	1.57	-5.73%
资产负债率	79.11%	77.80%	上升1.31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46	1.55	-5.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7,764.53	309,032.29	-45.7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7	-14.29%
利息保障倍数	1.71	1.92	-10.9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20	3.56	17.9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8	2.00	-1.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及管理运作的详情,请参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舒波、独立董事谢石松通讯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本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在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及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及《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审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事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开展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独立董事谢石松、刘中华、冯科及蒋海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审查意见》。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的议案》

因利益相关,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吴勇高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管理的相关人员的2025年度考核方案进行审核。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此外,2024年内有任职的独立董事谢石松、刘中华、冯科、王曦(已于2025年1月14日离任)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推动相关规则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整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本次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安排。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二至九的具体内容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债权投资、委托贷款、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及其他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共计38,03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4年度发生的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
债权投资	24,464
委托贷款	11,067
长期应收款	1,494
应收款项及其他	1,005
合计	38,030

二、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对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或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若预期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期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即不存在表明金融工具发生信用损失事件的客观证据,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三、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债权投资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2024年度对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4,464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值阶段划分调整。

(二)委托贷款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2024年度对委托贷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1,067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值阶段划分调整。

(三)长期应收款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2024年度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494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值阶段划分调整。

(四)应收款项及其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4年度对应收款项及其他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1,005万元。

四、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将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38,030万元,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52万元。

五、相关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4年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依据充分,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6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公司利润概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3,993,497.9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可分配利润为2,099,460,483.04元,加上202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9,592,587,969.85元,减去已分配2023年度股利852,912,518.5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0,839,135,934.35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215,660,648.15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可分配利润为1,094,094,583.33元,加上202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729,722,737.06元,减去已分配2023年度股利852,912,518.5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970,904,801.85元。

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实施分配。本预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除本次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外,公司未进行2024年期中利润分配。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17,132,46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18,269,991股后的余额4,998,862,471股为基数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849,806,620.07元(含税)。公司2024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使用资金100,187,186.08元(不含交易税费),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并注销股份金额0元。综上,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使用资金合计949,993,806.1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1.4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并注销股份金额合计849,806,620.0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7.04%。

(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849,806,620.07	852,912,518.54	852,912,518.54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3,993,497.99